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39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告 劉佳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4,54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99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7，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57萬4,54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3年3月23日22時5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高雄市三民區立志街與士良街口處，因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林○呈發生碰撞，致其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創傷性腦出血合併竇

01 室骨折、左鎖骨骨折、脾臟撕裂傷併急性低血容積休克、肢
02 體多處擦挫傷、視神經受損及聲帶受損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03 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林○呈醫療費用9萬4,5
04 52元及殘廢給付73萬元，共計新臺幣（下同）82萬4,552
05 元，該費用係因被告過失所致支出，原告自得代位行使林○
06 呈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08 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付原告82萬4,5
09 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17 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者，保險
18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19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
21 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汽機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
22 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3萬6,000元以上6萬元
23 以下罰鍰；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
24 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
25 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
26 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
27 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
28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
29 有明文。

30 (二)原告主張駕駛執照業經註銷，卻於上述時、地駕駛系爭車
31 輛，因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01 備，不慎與林○呈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林○呈受有系
02 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3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給付費用明
04 細、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
05 書、賠付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57頁），並有本院就
06 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07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
0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5至88頁）。又
09 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
11 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
12 之發生應有過失，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3 之2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固主張林○呈因系爭事
14 故受有傷害而賠付醫療費用9萬4,552元及殘廢給付73萬元，
15 共計82萬4,552元，惟膳食費3,780元部分，性質上為日常所
16 必須支出之費用，林○呈無論是否發生系爭事故均有支出膳
17 食費之必要，自難認此部分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核
18 與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所稱增加生活上需要不符，故原告
19 請求被告賠償3,780元，歉難准許。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
20 賠償之金額應為82萬772元【計算式：824,552元－3,780元
21 =820,772元】。

22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24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25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原判例意
26 旨參照）。本件系爭事故發生時，林○呈亦有車道數相同
27 時，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
28 因，系爭事故既係由被告與林○呈雙方過失所致，揭諸前揭
29 規定及說明，林○呈自應承擔前開與有過失責任。本院審酌
30 兩造過失情節、程度，認原告主張系爭事故應由被告負百分
31 之70，林○呈負百分30之肇事責任，應屬公允、妥適。是依

01 此比例計算結果，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7萬4,540
02 元【計算式： $82萬772 \times 70\% = 574,540.4$ ，元以下四捨五
03 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強制汽車責任
05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7萬4,540
06 元，及自115年1月29日（本院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8 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
09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1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2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13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14 告。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林家瑜